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70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33@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70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701111-1.odt)

主旨：請貴機關檢視工作環境（含所屬機關）使用之標示、標語或網址等各類用詞，是否具有歧視及貶抑身心障礙者意涵並予以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1a)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辦理。
- 二、各級政府就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業進行全面檢視並辦理修正，惟生活環境各類用詞仍有歧視或貶抑情形(如附件)，爰請貴機關針對標示、標語或網址進行全面檢視並予以修正，以符合CRPD精神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